



特

稿

# 由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探討受刑人 之發受書信權

The Discussion of Inmates' Right to Send and Receive Letters:  
From the Viewpoints of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56

黃惠婷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

陳英淙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法學教授



## 摘要

黃惠婷、陳英淙

監獄行刑剝奪受刑人自由，卻不表示剝奪所有自由。在監服刑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而受刑人與外界溝通聯繫屬不可或缺的方式。現行法規規定受刑人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檢閱書信侵犯秘密通訊自由，監獄在沒有正當、具體的理由下，無差別檢閱，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以及比例原則。為了監獄安全、秩序與矯治工作，監獄規定各種限制須遵守上述原則，尤其過度禁止原則，建議積極立法肯定受刑人之通信權利。又現行法授權監獄長官認為發受書信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得令受刑人刪除後再行發出，否則不得發受，並透過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解釋「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範圍，規定內容部分抽象或不符合時宜，建議於監獄行刑法中規定以「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限制發送書信。最後，在比例原則要求下，檢閱書信建議區分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區分禁止與停止發受書信以及對書信與包裹檢查分別規定，以權衡受刑人權利與行刑目的之間的衝突。人道與和善的行刑環境應是監獄制度追求的目標，其規劃與建置是讓受刑人於恢復自由後，能對自己生活負責做準備，將來再度融入社會且不再犯罪，故受刑人之各種權利行使在不違背此目的下，不應禁止或限制。

**關鍵字：**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表現自由、監獄紀律、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

## *Abstract*

Huei-Ting Huang, Ying-Chung Chen

The punishment of imprisonment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the deprivation of one's liberty only. Other rights shall be retained except for those necessarily limited by laws. The functions of penal imprisonment involve rehabilitating offenders. Prisoner attachment to family and friends is one of the most effective ways of rehabilitation, and keeping in touch with those outside the prison walls through letters is the most common method. Based on current laws in Taiwan, prisoners can receive and send approved letters while serving their sentence. However, to read and examine prisoners' letters by prison officers may infringe prisoners' privacy. If there are no regulations or any other reasonable reasons to examine and read their letters, it will violate the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the principle of clarity and definiteness of law,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order to maintain facility security, order and control, the prison authorities have set up several regulations. However, all regulations must obey the above-mentioned principles, especially when the limitations of prisoners' rights are involved. Hence, prisoners' right to confidentiality of lega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enacted into law. Additionally, based on Prison Act in Taiwan, if the content is suspicious of violating regulations of prison, the inmate has to delete the suspected part before sending. When the prison authorities assess whether the content violates regulations of prison, they will refer to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Prison serving Act. However, based on the Act, the term "risks of disrupting prison discipline" is either too ambiguous or out of dat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amend the article of Prison Act. Only when the content of letters poses threats to security and order of institutions can the authorities hold the letters. Last but not least,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order to balance inmates' human rights and the purposes of imprisonment, it suggests that while prison officers examine and read inmates' letters, the prison authorities should set up different clear regulations between special and general letters, between probation and cessation of sending and receiving letters, and between letters and packages. Humane conditions and treatments should be given to inmates to help them nurse their responsibilities, which not only assists them to be reintegrated into society after release but also prevents them from committing crimes in the future. Therefore, all of inmates' rights shall be retained except for those necessarily restricted by laws.

**Keywords:** Inmates, confidentiality of legal correspondence, freedom of expression, prison discipline, the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the principle of clarity and definiteness of law,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 壹、前言

大法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作出釋字第 756 號（下稱本解釋文），內容有關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解釋，解釋爭點有三：1.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是否違反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2. 同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3. 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11 條保障之表現自由？本解釋文主要是針對監獄行刑法（下稱本法）第 66 條，因監獄長官無差別地檢閱受刑人發受的書信，衍生是否對受刑人的權利造成過度限制之疑義。然而，本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為了實現此目的，難道不能檢閱書信嗎？在時移境遷下，監獄行刑目的與受刑人權保障應如何權衡，乃為本文探究的重點。

本法第 2 條明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監獄內執行之。雖然受刑人在監服刑不至於完全被剝奪與外界接觸的可能，卻也應該有條件為之。不可否認地，對受刑人而言，與監獄外的人接觸往往有如是拯救的定錨，甚至有時是身處囚室之受刑人唯一的生存意義。監獄讓受刑人能與他人溝通，建構人道、和善與人性化之刑罰執行空間，應是基本的要求，尤其是與外界的人聯繫，又與親人的聯繫屬特別重要。因為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與其他受刑人或監獄管理員等，較難以有如親人般建立起正常關係，能透過多元與廣泛地管道參與外界親人的生活，應是每位受刑人最期待的方式，是以，受刑人與外界的溝通聯繫往往被視為再社會化的萬靈丹<sup>1</sup>。至於溝通聯繫的管道可以是親友來監探視、書信往返、電話及遠距接見，也可以透過閱讀書報、觀賞電影及收聽廣播，甚至使用電子郵件<sup>2</sup>。本解釋文主要是針對受刑人的書信檢閱，故以下將說明相關規定是否合憲，並提出修法建議，以供立法與實務參考。至於本解釋文另涉及受刑人之意見自由，因囿於篇幅，非本文論述之主軸，合先敘明。

1 Ebert, Das öffentliche Telefon im geschlossenen Vollzug, 1999, S.102ff.

2 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2010，頁 241；黃徵男／賴擁連，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2015，頁 278。

## 貳、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

### 一、釋憲緣起

聲請人邱○順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依本刑法通信相關規定，想寄出 16 張名為「個人回憶錄」之信函予友人，信函內容係其在押期間個人親身經歷之內容及生活感想，經台北看守所檢閱信函部分內容，認有影響機關聲譽，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請聲請人修改信函內容後再行提出。聲請人不服，認其信函內容並無妨礙監獄紀律之虞，台北看守所拒絕其申請寄信及告知須修改信函內容之處分，已侵害聲請人之言論及通訊自由，爰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向台北看守所提出申訴書，請求法務部矯正署准予寄出該信函。

案經台北看守所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評議會會議，評議決定：請聲請人再行檢視信函內容並予修正後提出，台北看守所自當重行審查辦理。聲請人不服，認台北看守所僅以前開書函回復處理，而申訴審查機關即法務部矯正署迄未為任何處分，於 101 年 3 月 5 日向法務部提起訴願，主張法務部矯正署應命台北看守所准予寄出其 100 年 12 月 2 日之信函。經訴願決定不受理，聲請人仍表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難認有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遂請求大法官宣告本法第 6 條、第 66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1 條第 3 項與第 82 條等規定違憲。

### 二、解釋文要旨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



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法第 66 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其中第 1 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 7 款所引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另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另其中題意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其中無礙監獄紀律部分，未慮及是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就此範圍內，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前開各該規定與憲法規定意旨有違部分，除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所稱題意正確及無礙監獄信譽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外，其餘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 參、受刑不是剝奪所有自由權

本法第 66 條原條文是「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不許發受之書信，得廢棄之；其僅有部分妨害監獄紀律者，得令刪除後，再行發受。」於民國 82 年認為第 1 項「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易造成監獄長官濫權解釋，爰予修正。是以，本條肯定受刑人的發受書信權利，且現行條文對維護監獄紀律從可以完全禁止受刑人發受書信，改為有條件允許，對受刑人的自由權保障向前邁一步，只是監獄長官對受刑人的書信一律檢閱，是否侵害受刑人的權利，屬本解釋文的爭點之一。



## 一、發受書信屬秘密通訊自由權

隨著科技網路不斷精進，通訊不再限於傳統的郵件，電報、電話、電子郵件及簡訊等，均屬之。然人民無論使用何種通訊媒體，都受到憲法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保障的是個人或非公開通訊的信賴，又因雙方當事人受限空間的隔閡，有賴於第三者傳達，故保障的是「私人遠距通訊」。國家基於地位雖然有可能獲知通訊的內容，但人民的通訊交流不應該因此被中斷或有所改變。秘密通訊自由同時保障個人的人格權，甚至是人性尊嚴，目的是讓每個人得以私下、避免公開地進行交流<sup>3</sup>。只是秘密通訊自由高於一般人格權，甚至是資訊自決權或隱私權，其保護範圍首推書信秘密。書信是每個人與他人或多數特定接收人透過通訊聯結而體現的媒介物，含有私下、不被公開的訊息交流，透過寄送可以傳送到對方，其可以文字或標記傳達消息、思想與意見，且不管製造方式與外表形式，皆屬之，故包含明信片 and 印刷品<sup>4</sup>。

通訊秘密也涵蓋郵件秘密，郵件是透過郵政機關寄發訊息與小型貨物，因此包含信件、小包、包裹與貨樣，不含非物體傳送的郵政服務。不論是信件或郵件，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開始於信件或郵件的遞出或送到郵政機關，結束於收件人的接收。惟沒有特定收件人或傳送給大眾者，則非屬該基本權之保障範圍內，至於傳送者是國家或私人機構，則非所問。是以，秘密通訊自由一方面保障通訊內容不為人知悉，且內容為何，亦非重點，可以是商業或政治內容，甚至使用任何語言或圖片等，都在保障範圍內；另一方面也保障有關通訊地點、時間、種類與方式的訊息，尤其是電話通訊<sup>5</sup>。我國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通訊保障與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通訊如下：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二、郵件及書信。三、言論及談話。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本解釋文的理由指出：「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

3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2016, Art,10 Rn.1.

4 Jarass/Pieroth, aaO., Art,10 Rn.3.

5 Jarass/Pieroth, aaO., Art,10 Rn.4.; v.Mangoldt/Klein/Starck, Bonner Grundgesetz Kommentar Band 1, 1999, Art.10 Rn.26f.



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係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任意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縱使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但「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是以，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基本權仍應受憲法之保障，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並確認任何人不因國籍、宗教、年齡、職業、身分或社會地位而有所不同。秘密通訊自由保障的範圍不僅是通訊內容不得拆開、閱讀、透視內容、轉知第三者、竊聽、隱匿或扣押等刺探或破壞，對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姓名是否真實，在未徵得當事人同意下，傳送機關或人員也應予以尊重，並保障任何人都享有此項基本權，也含未成年人與被照護人，其前提是必須存有通訊過程的相對人，如發信者或發信者指定的收信者<sup>6</sup>，故監獄受刑人享有秘密通訊自由權，毫無疑義。

## 二、發表文稿屬表現自由權

聲請人邱○順想寄出 16 張名為「個人回憶錄」之信函予友人，信函內容係其在押期間個人親身經歷之內容及生活感想，並計畫出版成回憶錄。本解釋文理由說明：「人民之表現自由涉及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為憲法保障之重要自由權利。國家對一般人民言論之事前審查，原則上應為違憲。為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監獄對受刑人言論之事前審查，雖非原則上違憲，然基於事前審查對言論自由之嚴重限制與干擾，其限制之目的仍須為重要公益，且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質關聯。」「又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係鑑於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

憲法第 11 條標示四種自由權，計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因皆涉及人民將自己內心的「意見」形諸於外的自由權利，只是以不同方式表達，各以語言、學術研

6 吳庚 / 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2016 年，頁 195；Jarass/Pieroth, aaO., Art.10 Rn.9f.



究、書面文字以及以文字或圖片對外公開與流傳，統稱為「意見自由」。人類是一種有知覺、能思考與自我意識的高等生物，具有對自我與周遭環境進行思考的能力。人類因為思考，所以發明語言，以利於與他人溝通思想，因為關心社會與國家，所以議論國是，意見自由成為國家是否為自由民主國家的一項重要指標，言論自由又是意見自由中最重要權利且具有「防禦權」的色彩<sup>7</sup>。

言論自由主要是價值判斷，價值判斷不論與何種事物有關聯或內容為何，都屬保障範圍，其可以有關於政治或非政治、公共事務或私人事件、理性或非理性、有價值或無價值等，甚至是侮辱或誹謗的內容，只是後者基於權利限制而為刑法所禁止。向來有爭議的是，事實主張是否也受到言論自由所保障，本次釋憲案的爭議內容是有關在押期間個人親身經歷之內容及生活感想，「個人回憶錄」究竟是事實主張還是價值判斷？學術上對二者的區別是，事實主張可以是真實，也可以是虛偽；言論表達則無關真實或虛偽。誠如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是以，只有事實才有真實與否問題。部分學者則認為，事實主張不屬於言論自由保障範圍內，只是不容忽略的是，事實主張通常或默示與價值判斷連結，至少個人決定何時、何地或如何主張事實，也是具有價值的特色，因此，學術上另有認為，區分事實主張與價值判斷通常是不可能實現<sup>8</sup>。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言論自由的意義與本質在於保障意見的精神對抗，其是自由民主國家規範的基本條件，並對事實主張或價值判斷採折衷見解，即擴張解釋言論的概念。只要表達的是自己立場或主張，也是言論自由保障的對象，因為言論組成部分常常連結或混和事實傳達或主張，此連結或混和特別發生在事實主張，即為言論形成的前提。如果表達不是價值判斷或是形成言論之重要部分，例如統計調查，則非屬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內。此外，證實或明知是虛偽事實主張不受言論自由保障，因為不正確的消息是不值得保護的對象。而言論自由保護範圍與真相的證明無關，亦即事實的客觀正確性不重要，因為言論自由可以是錯誤主張的自由，錯誤主張是出於草率、漠不關心地面對真相，其有如常見的假新聞，因此，只有事實主張與意見表達

7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15/5，頁 271 以下。

8 Kingreen/Poscher,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II, 2017, Rn.650ff.



毫無關連或明知是虛偽，才不受言論自由保障。至於意見的表達方式或散布可以透過語言、文字、圖畫或其他新的方法等，甚至在網路上對不特定接收人的通信也屬之，保障範圍同時也涵蓋言論公開的時間、地點的選擇以及意見可以讓相對人接收<sup>9</sup>。

本案聲請人的回憶錄是有關其在押期間的個人親身經歷及生活感想，個人親身經歷可以是事實主張，或多或少也摻雜價值判斷，生活感想則是價值判斷，因此 16 張名為「個人回憶錄」之信函受到言論與表現自由保障。然而，言論自由較其他基本權更容易與政治或行政機關有關係，同時也容易遭濫用，故保障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只是監獄限制受刑人此自由權時，除非為了維護特定目的，且手段屬必要與適當外，方無違憲之虞，對其限制屬以下探討之課題。

## 肆、自由權之限制

### 一、以「特別權力關係」概念限制之可能性

監獄長官依現行法檢閱受刑人所有發受之書信，可否基於特別權力關係而合憲？特別權力關係始於德意志，依德國學者 Mayer 之定義是「經由行政權之單方措施，國家即可合法的要求負擔特別之義務」，「為有利於行政上特定目的之達成，使加入特別關係之個人處於更加附屬之地位」，其與一般權力關係的概念相對，並歸納為三大類，分別是公法上職（勤）務關係、營造物利用關係及基於監督權之利用關係。特別權力關係的相對人比一般權力關係之人民更具有附屬性，且較無主張個人權利之餘地，而行政權則有較大的自主性，不受法律保留之拘束<sup>10</sup>。基於公法上原因，在特別權力關係內的成員高度從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主體，因而喪失主體性，負有涵括一般權力關係而無定量的義務。特別權力關係主體基於特別權力對其內部成員得為包含懲戒或獎勵的指令，且非行政處分，不能提起行政訴訟，也因為欠缺裁判規範，致未能依「法」審判。對於其成立特別權力關係依據、或設定此關係之目的、或該關係本質所必要之範圍內，內部成員依法或自願放棄受基本權的保護<sup>11</sup>。

9 Kingreen/Poscher, aaO., Rn.654ff.

10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3，頁 196。

11 賴恆盈，告別特別權力關係（上）—兼評大法官六八四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97 期，2011/10，頁 118 以下。

二次大戰之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在民主與法治國原則之下予以調整，重點是限縮其範圍，特別是營造物利用關係限於學校關係與刑罰執行關係。有學者將特別權力關係主體所為之行為區分為「基本關係」與「經營關係」，前者是具有設定、變更或終止特別權力關係效力之行為；後者是特別權力關係主體為了達成該關係之特定行政目的，所為之各種管理營運之行為，該關係內部的成員需接受特別權力關係主體之指示與分配，對違反者並施以懲戒處分<sup>12</sup>。其次，在特別權力關係範圍內，個人權利固然應受到合理之限制，但涉及基本權利限制者，仍應有法律之依據。另強調特別權力關係事項並非全然不得爭訟，認為上述二分法區分的標準不夠明確，已不再採用，而係以相關措施是否產生某種法律效果，足以影響個人地位為準，倘若受到影響，即允許爭訟<sup>13</sup>。

早期國內學者承襲日本擴大特別權力關係適用的見解，認為特別權力關係有五項特徵：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義務不確定性、有特別規則、有懲戒權以及不得爭訟<sup>14</sup>。而德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改變對國內產生明顯的影響，有關可否爭訟問題，陸續有大法官釋字第 243、266、312、338、382、430 號解釋。至於在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範圍中，原本拒絕行政處分相對人，即監獄受刑人享有行政救濟之關係，也面臨崩解，釋字第 653 號解釋認為，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訴訟請求救濟之羈押法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釋字第 691 號解釋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之。」此號解釋雖解決假釋之救濟問題，但有關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是否得以爭訟？直到最近的釋字第 755 號解釋，方才塵埃落定：「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特別權力關係發源於德國，其他如法國、瑞士與奧地利等國或不存在此概念，或認為是純屬多餘的上位或聚合概念。此概念雖已經大幅修正，但有不少學者以「特

1 2 德國 Ule 學者之見解，參考賴恆盈，同註 11，頁 120 以下。

1 3 吳庚，同註 10，頁 199 以下。

1 4 吳庚，同註 10，頁 198。



別義務關係」、「加重依附關係」、「人事結合關係」或「特別法律關係」取代之。國內學者建議以「特別法律關係」全面取代「特別權力關係」作為特定關係之上位概念或屋脊概念，涵蓋範圍有公務員關係、軍事服役關係、在學關係與監獄受刑人關係等。其特徵有：其本質與其他公法法律關係並無不同，存有當事人之對立與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只是不再強調單方的「權力」特色；義務之履行與權利之享有不具有絕對的對價關係，義務之履行應優先於權利之享有，惟應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為了維持公務有效運作，肯定特別規則存在之必要，但應符合目的合理以及涉及基本權利限制之重要事項，應受法律保留原則支配，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權利受到侵害，得依法定程序尋求訴訟救濟<sup>15</sup>。

## 二、限制目的具合理性

秘密通訊自由的不可侵犯性首先建立在防禦權上，保障的是免於在無權限下獲知通訊內容或經由第三者利用的信賴。任何人對於他人通訊內容的獲悉、紀錄、儲存、傳輸與利用都是對權利的干預，唯有基本權為了合法的公共目的且有授權的法律基礎，干預方屬正當<sup>16</sup>。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見於本法第 66 條以下，各種限制須於基本權利保障與過度禁止原則下進行，監控不僅須視個案而定，且因為是基於受刑人的危險性而為；換言之，監控通訊不能是沒有促因、沒有理由下的全面性對所有通訊進行。決定標準是保障個別實質私人領域優於形式上的隱私，前者如婚姻、家庭或生活伴侶等<sup>17</sup>，這也是為何本法第 62 條規定受刑人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例外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本解釋文理由提及：「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由於現代監獄不再只是消極監禁人犯防止脫逃，更負有完成行刑的目的，積極地透過各種處遇計畫與矯治手段，讓受刑人改過向上復歸社會。因此，監獄具有四大功能：應報、嚇阻、隔離以及感化。然人權意識逐漸抬頭，

15 吳庚，同註 10，頁 220 以下。

16 v. Mangoldt/Klein/Starck, aaO., Art.10 Rn.57.

17 v. Mangoldt/Klein/Starck, aaO., Art.10 Rn.88.

受刑人不會應身分而喪失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如何在人權保障與實現行刑目的之間取得平衡，在大法官做出解釋後有必要進行檢視。監獄除了須具備完善的安全防衛體系與健全的矯正品質外，管教人員之工作效能更是決定犯罪矯治成敗的重要關鍵，如何有效經營管理，實屬重要課題<sup>18</sup>。

秘密通訊自由權不同於良心自由與內心信仰自由，而是如同其他自由權一樣，可以從外部予以限制權利，故憲法第 23 條作為限制此權利的依據，通保法遂有而一系列之規定，基於國家安全之目的，該法第 7 條規定，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特定對象的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而基於犯罪偵查目的，通保法第 5 條與第 6 條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特定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甚至在押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2、3 項規定，被告得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依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除了不得爭訟外，另主張無須法律授權，得以行政規則或特別規則限制相對人之自由權利，只是在釋字第 380 號解釋後已受到動搖。至於法律保留原則雖已成為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並成為學者之共識，然司法實務推展遲緩<sup>19</sup>，並未全面落實，而本法有關受刑人發受書信之規定經釋字第 756 號解釋後，對其限制應遵守法治國原則。

依本法第 66 條規定，監獄長官檢閱受刑人發受之書信。檢閱含檢查與閱讀，本解釋文指出「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誠如上述，秘密通訊自由包含書信與郵件秘密，監獄內戒護工作最重要的是人犯的管理，其中對違禁品之管制屬必要。監所違禁品是依法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以及有危害監所之安全秩序、戒護管理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者。

18 黃徵男，監獄學－經營與管理，2001，頁 2 以下。

19 吳庚，同註 10，頁 215 以下。





依法不得持有者如毒品、槍砲、刀械等，影響監所安全與戒護管理之物，如酒類、現金、金飾、刀片、剪刀、賭具、鋸片、繩索、鏡子、錄音機或無線電等，危害受刑人身心健康之物如強力膠或檳榔等<sup>20</sup>。監獄常見的問題與現象很多與書信、郵件發受有關，例如人犯透過特殊管道在監獄內從事違禁品買賣、接見時親友經由各種方法幫人犯夾帶或傳遞違禁品、家屬或冒名者在郵包中私藏毒品或違禁品、私藏或傳遞或使用通訊器材遙控在外不法行為、私藏凶器或賭具或可供逃亡之物，私自高價販菸圖利等<sup>21</sup>。針對郵包，監獄管理是以 X 光金屬探測器過濾是否有夾帶違禁品<sup>22</sup>，符合目的性限制。但書信內容則需透過閱讀，才能確認是否有不法情事，例如內容是否涉及與證人或共犯串供、教唆湮滅刑事證據或逃亡、教唆他人犯罪或誹謗機關或他人名譽等。是以，基於監獄行政管理目的，監獄長官可以檢閱受刑人發受書信，但施以無差別式、一律拆閱書信，乃是完全否定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權，恐有違反憲法之比例原則要求<sup>23</sup>，而這也正是現行監獄行刑法遭受質疑之處。

## 伍、現行法之疑義與修法建議

### 一、積極肯定受刑人之通信權利

權利保障屬原則，例外情形才得以限制，例如通保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進而才有第 5 條監聽之授權基礎。本法未有保障原則之宣示，第 1 條僅說明執行徒刑拘役之目的，「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第九章接見及通信則是直接規範秘密通訊自由的限制與禁止，現行規定強調受刑人之義務，與早期「特別權力關係」思維不無關聯。

本法第 62 條「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受刑人與其他人發受書信須有特別理由，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說明「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

20 黃徵男，同註 18，頁 94 以下。

21 黃徵男，同註 18，頁 98 以下。

22 黃徵男，同註 18，頁 98。

23 學者指出，如果完全否定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權有違憲法比例原則，陳新民，同註 7，頁 305。



監獄紀律者為限。」因此，受刑人與親屬或家屬以外的人發受書信還必須符合必要性，實務上例如辦理結婚與離婚、實施訴訟、法律上或業務上重大利害關係或有利改善更生等<sup>24</sup>。然限制原因如果在於過濾受刑人之社會人際網路，反而是過度干預其人格權與自由權，從受刑人教化的目的而言，監獄應肯定並促進受刑人與監獄外的人交流，而非如現行法傾向限制。由於接見與通信是受刑人與外面人士聯絡感情與抒發情緒的重要管道，不僅有益其身心發展及維持監禁情緒之穩定，利於教化，且對其將來融入復歸社會族群中具有不可抹滅的正面功效，才不至於與外面社會的發展脫節，造成人際疏離，又與受刑人感情密切或心靈抒發的對象不見得是親屬或家屬，因此，接見與通信皆屬必要，不應輕易剝奪。

其次，本解釋僅提及「檢閱」書信疑義，卻未旁及同屬干預秘密通訊自由權的收發書信次數規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 條是依本法第 20 條而定，因此，累進處遇是為了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所以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該條例第 54 條規定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此限制恐抵觸母法可以與「家屬」通信，因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明定親屬與家屬不同，後者依民法第 1123 條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本條例不當地再限縮通信對象。為了維持監獄安全或秩序，因無法限制由外界寄與受刑人之信件次數，故監獄對受刑人寄發通信數量與對象有較多的限制，而對收受通信數量與對象的限制較少。本條例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次數：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及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第 59 條則是寄發書信之特准，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例如受刑人發受書信之對象與次數太少，在一定期間可以額外准發受書信的對象與次數<sup>25</sup>。現行法分級限制寄發書信在於鼓勵受刑人向上，達於第一級將不予限制，但限制寄發書信方法，屬剝奪受刑人與外界接觸的機會，有違再社會化目的，且以限制次數作為改善受刑人的措施，與監獄行刑目的無關連，恐欠缺正當性。建議修改第 62 條為「受刑人依本法規定，享有與監獄以外之人接見與通信的權利。」第 66 條為「受刑人享有發受書信的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受刑人發受書信應經由監獄立即寄發或轉送。」

24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監獄行刑法釋義，2013，頁 261。

25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同註 24，頁 262 以下。



## 二、干預權利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

法律保留原則是國家的特定措施必須有明文的法律授權，才能干預人民權利，係民主與法治國原則的重要內涵，要求行政機關是否干預以及如何作為都應遵守此原則。除非有特別規定，法律內容的規定密度應隨著基本權干涉的強度而提高；易言之，對基本權干預越嚴重，國會制定的法律內容被要求越詳細。干預行政的法律保留也包含事實與間接的基本權干預，必要的規定密度也與事實與間接的干預強度有關係<sup>26</sup>。

本解釋文理由即說明，「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所許；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施行細則是否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應視其規定是否為母法規定之文義所及而定。」本法第 66 條後段規定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解釋「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的意義，其係指書信內容有列舉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中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以及七、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本解釋文於理由中書中指出，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 7 款所引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下列之規定，「改悔向上，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之行為」、「服從管教，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之行為」、「和睦相處，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安分守己，不得有爭吵鬥毆或脫逃、強暴之行為」、「端正生活，不得有飲酒、賭博或紋身之行為」、「接受檢查，不得有匿藏違禁物品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為」以及「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為」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同理，對本法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係對受刑人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之具體限制，而非技術性或細節性次要事項，本法既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予以規範，顯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是以，本解釋文理由說明，相關機關如認現行規定所列「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尚不足以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應修改法律明定之。其他如本法

26 陳英涼，由法治國概念探討憲法法治國原則之內涵，警大法學論集，第二十一期，民國 100 年 10 月，頁 81 以下。

施行細則第 80 條所稱「特別理由」，亦屬秘密通訊自由權的限制要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建議對於受刑人之基本權的禁止或限制，應以法律形式規定在本法中。

### 三、禁止與限制應符合明確性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之意涵

明確性原則要求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皆須符合明確性之要求，其意義不能是難以理解，也必須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其目的與功能有二：一者，可以控制國家干預是否合法；易言之，干預必須依據授權法律，而授權之法律不能違背憲法規定；二者，人民對施加於自身的不利措施，經由通知而可以及早預作相關準備與處理，即人民應當事先知道，什麼事情將要發生，後者的功能彰顯法律的安定性，旨在國家權力的決定與效果應該具有可預見性與可預測性。國家干預作為應透明化、可預測性與可預見性，特別是對基本權利的保護，尤其是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對個人基本權的保障屬於法治國家的任務。

至於明確原則應達於何種程度，則視規範基本權的重要性以及個別規範範圍的性質而定，干預越嚴重，對干預授權基礎的明確性要求越高。但不排除可以使用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概括條款與裁量權限，只要行政作為可以令人民可預測、對一定的干預範圍可預見、可估量以及有救濟的可能性、或從規範的整體關聯可具體得出規範的要件與法律效果即已足<sup>27</sup>。權利干預的授權必須足夠地明確，相對人可以明顯認識其法律地位與知所行止，瞭解限制的條件與範圍。限制的具體要求是干預的種類與嚴重必須確定與清楚，例如在犯罪預防範圍內必須界定有關的犯罪以及對嫌疑事實的要求<sup>28</sup>。

明確性原則與過度禁止有關，限制秘密通訊自由權只有當至少為了保障同等級競合的法益以及干預具有正當性，才允許限制<sup>29</sup>。受刑人與自由社會人士享有的自由程度不同，得對其通信自由施以禁止或限制，只是禁止與限制規定應明確。對受刑

27 陳英涼，同註 26，頁 91 以下。

28 Jarass/Pieroth, aaO., Art.10 Rn.16f.

29 v.Mangoldt/Klein/Starck, aaO., Art.10 Rn.72.



人發受書信之干預方式有全部不許可與部分不許可，前者處理方式是全部廢棄或先保管，並於釋放時交還之；後者則是將部分內容經令受刑人或管理員逕予刪除後，再行發受。依本法第 66 條後段規定，係採部分不許可方式，即不許收受書信不會全部廢棄，但得禁止或限制全部或一部發受<sup>30</sup>。然「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是否係高度抽象且模糊之概念？本法施行細則雖有補充解釋，但是否陷於寬廣無邊際，而足以壓抑對監獄管理措施不悅之言論，甚至遮掩監獄管理上不法之情事？有必要進一步探討，於探討之前應先瞭解監獄執行自由刑的目的與任務。

## （二）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

本法第 1 條明定行刑的目的是「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由此得出，「受刑人改悔向上」與「適應社會生活」是制定本法的兩大目的。執行自由刑不只是為了監管已經判決確定的犯罪人，將其關在封閉式的機關內服刑，最重要的是，讓受刑人服完刑後能復歸社會；其次，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目的同時也是實現保障一般大眾生活安全的任務，而本法明示行刑目的是對監獄機關具約束力的指示，卻不是賦予受刑人的權利。因為各種矯正處遇成效良窳，繫乎於受刑人的意思與意願，受刑人不是行刑機關的處遇客體，是培養其具有社會責任，故具有處遇的主體性。因此，現代行刑工作應建立在令受刑人再度融入社會以及服刑後不再有犯罪之理念上，其規劃與建置是讓受刑人於恢復自由後，能對自己生活負起責任做準備，進而要求監獄的生活關係與各種處遇在於為受刑人製造社會學習的機會，並避免剝奪自由所帶來的有害影響<sup>31</sup>。

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監獄行刑的任務不在於使受刑人更好，亦即不是改變受刑人的人格或信念，甚至道德要求，而是令其再社會化，將來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遵守法律規範，因此，行刑的努力目的在於培養受刑人負起社會責任的能力，將來過著不再是犯罪的生活。監獄處遇為了實現受刑人將來不再犯罪，在行刑中應認識受刑人的學習需求、能獲得學習能力以及喚起學習的意願，讓受刑人將來有解決問題與衝突的能力。犯罪可謂是受刑人在成長過程中的社會化有缺失，而監獄行刑任務即是透過再社會化以消除此缺陷，是

30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同註 24，頁 281 以下。

31 Laubenthal, Strafvollzug, 2015, S.95ff.

具有替代性、補充性的社會化功能，因此，監獄依各個受刑人需求盡可能提供廣泛的與差異性的社會化措施<sup>32</sup>。

本法第 37 條針對教化規定對於受刑人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而德國監獄行刑法第 3 條明定行刑的設計，要求行刑生活應盡可能相似於一般的生活關係、避免產生剝奪自由所帶來的有害結果，以及幫助受刑人能夠復歸於自由的生活。為了實現行刑目的與任務，受刑人與他人通信屬不可或缺且重要的條件。如同本解釋文理由說明：「監獄制度係以使受刑人自新而能復歸社會為主要目的，為達此目的，應注意使受刑人繼續成為社會的成員，於執行期間鼓勵並協助受刑人維繫或建立與外界社會之關係，而受刑人於監獄中與外界建立或維繫之主要方法，即為通信與接見，自應予以必要之尊重與便利。亦即除非為維持監獄紀律而有合理、必要之理由，否則不得任意限制或剝奪通信、接見之權利，甚至作為懲處受刑人之手段，藉以加重受刑人因執行所受之痛苦，否則殊失監獄制度幫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

### （三）以「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為限制之疑義

矯正工作強調監獄安全與公平管理，穩定囚情有三大要件：戒護安全、有效掌控與司法公平。論者指出，戒護安全是不讓受刑人脫逃與公平待遇<sup>33</sup>。本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有關「妨害監獄紀律之虞」被本解釋文認定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者計有：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其他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瞭解書信內容，有影響囚情掌控之虞；或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述及矯正機關內之警備狀況、舍房、工場位置，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或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顯超出日常生活所需，違背培養受刑人節儉習慣之意旨，視為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則無不當之處。

32 Laubenthal, aaO., S.97f, 104f, 155f.

33 黃徵男 / 賴擁連，同註 2，頁 267。





監獄行刑實務向來以「安全」與「秩序」為兩大支配原則，其源自於傳統的刑罰報應思想，相對於現代矯正處遇目的，一為讓受刑人將來不再犯罪，並對社會負責任地生活，二為回應社會高度要求，設備以安全性為考量，因此，安全與秩序仍屬監獄矯正處遇領域的一環。為了維護監獄安全與秩序，受刑人的學習與遵守既定的共同生活規定又屬不可或缺，於此，監獄當然會致力於督促受刑人遵守規定。所謂「安全」係指戒護安全，無受刑人脫逃<sup>34</sup>，可分為外部安全與內部安全，前者是監獄停留期的擔保，後者是防止在監獄內一切對人或物的危害，含與犯罪無關的危害。在「安全」概念下細分為：1. 工具安全，如圍牆、鐵窗、門鎖、警報裝置或武器等；2. 管理安全，如行刑計畫、勤務規劃或安全與警報規劃等；3. 社會安全，如監獄環境、勞動條件或休閒提供等<sup>35</sup>。所謂「秩序」有認為是明確且公平的管理規則<sup>36</sup>，或謂在監獄中規律與人道的共同生活<sup>37</sup>，且為了監獄安全與秩序，允許監獄機關有干預權限，包括：1. 訂定行為規範，例如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各種事項；2. 安全措施，例如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照相及捺印指紋、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及鎮靜室之設置；3. 使用直接強制，例如戒具使用或警棍槍械之使用；4. 懲罰措施，如受刑人違背紀律之懲罰。甚至在不影響受刑人矯正處遇下，補償監獄對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自傷或傷及其他受刑人所支付的費用等。

依本法施行細則有關「監獄紀律」之規定，各款中有些針對秩序，例如第 82 條第 6 款，有些是針對安全，例如第 82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至於第 7 款有關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7 款之「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爭吵鬥毆或脫逃、強暴」「飲酒、賭博或紋身」及「匿藏違禁物品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為，故與監獄安全或秩序並非無關聯，只是用語抽象且類似道德要求的「和睦相處」、「安分守己」與「端正生活」屬贅語。至於第 18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事項，屬於受刑人之行為規範，然為了保障有規律的共同生活，有必要訂定受刑人之一般行為規範，其重點應置於對監獄管理員、共同受刑人以及其他人員（例如教誨師或作業導師）不能有具體干擾行為，特別是不能有犯罪行為，

34 黃徵男，同註 2，頁 240。

35 Laubenthal, aaO., S.513f.

36 黃徵男，同註 2，頁 240。

37 Laubenthal, aaO., S.514f.



畢竟維護監獄安全或秩序在於避免受刑人有針對性的行動，要求遵守行為規範具有正當性，並以限制自由為條件，受刑人侷限於狹窄空間所形成的緊密「共同體」環境以及遭受各式監控，實屬不可避免<sup>38</sup>。至於受刑人的侮辱或誹謗行為雖有觸犯刑法可能，卻也必須尊重其享有的言論自由。以本法第 82 條第 1 款「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為例，衡量受刑人言論自由與監獄安全及秩序利益，監獄對受刑人不當陳述有必要查明是出於何種動機、關聯性以及影響共同生活的嚴重性為何等<sup>39</sup>。綜上，建議本法第 66 條限制發送書信要件「監獄紀律」改為「監獄安全或秩序」，並統整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與第 82 條規定，又行為規範也是對受刑人行為的約束與限制，因此應以法律形式為之，建議在本法中規定。

#### （四）以「題意正確」與「監獄信譽」為限制之疑義

本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因此「題意正確」、「無礙監獄紀律」及「無礙監獄信譽」係對受刑人表現自由之限制。本解釋文理由針對此限制說明「有關題意正確部分涉及觀點之管制，且其與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另監獄紀律部分，屬重要公益。監獄長官於閱讀受刑人投稿內容後，如認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如受刑人脫逃、監獄暴動等），本得採取各項預防或管制措施。然應注意其措施對於受刑人表現自由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超過限制措施所欲追求目的之利益，並需注意是否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且應留給受刑人另行投稿之足夠機會（例如保留原本俾其日後得再行投稿，或使其修正投稿內容後再行投稿等），而不得僅以有礙監獄紀律為由，完全禁止受刑人投寄報章雜誌。」因此，現行法之限制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其中所稱題意正確及無礙監獄信譽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以「題意正確」作為受刑人發表文稿之前提，因為此概念過於抽象、廣泛，容易流於思想箝制與壓制監獄不法之情事，讓審查者可藉機濫權侵害。只是為了維護監獄信譽禁止受刑人發表文稿，是否得以作為禁止發表的條件？監獄屬於法人，受刑人

38 Vgl. BVerfGE 33,1ff; BVerfG: Einschränkungen der Grundrechte des Strafgefangenen, NJW 1972, 811.

39 Vgl. BVerfG, StrVert 1994,441; Laubenthal, aaO., S.516.



對外公開發表意見如果涉及侵害法人之名譽，行為仍適用刑法第 310 條與第 311 條。惟監獄或管理人員名譽遭受刑人惡意誹謗，若危及監獄安全或秩序，適當限制應屬合理，這也是本解釋文理由說明，如認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或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手段仍須符合比例原則。是以，本文建議有如發送書信一樣，以「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為限制要件，且應於本法中明定之。

#### 四、書信檢閱應符合比例原則

為了監獄安全與秩序而對受刑人檢查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屬必要，因此，本法第 11 條受刑人入監時所接受的檢查稱為「入監檢查」，第 66 條則規定入監後的「書信檢查」。檢查目的是了解受刑人是否利用信件計畫脫逃、是否有妨害戒護安全訊息以及掌握人犯在獄中問題的資訊<sup>40</sup>。對受刑人書信檢查雖非嚴重之干預，但監禁是剝奪人身自由，卻不能成為剝奪其他權利的正當理由。依美國法，開拆並閱讀受刑人書信是對隱私權之侵害，因為與監獄外親友往來之書信是苦悶監獄生活的心靈慰藉，對書信內容仍有隱私的合理期待，並認為監獄管理如果不尊重受刑人之隱私權，不僅無助其改過遷善，甚至可能加深再犯可能性<sup>41</sup>。如上所述，檢查書信侵犯受刑人之通訊秘密自由權，為了維護特定目的，限制自由權並非不可，只是應符合比例原則。

##### （一）比例原則之意涵

法律保留原則允許立法者對基本權的干預，甚至授權行政權可以干預基本權，只不過干預必須畫出合理的界限，解決二者之緊張關係的前提是：基本權的干預不是不允許，但不能過當，由此得出所謂的「限制的限製」概念（Begriff der Schranken-Schranken），其係指當立法者限制基本權主張時的再限制。比例原則係確定國家為了完成合法目的時，應當採取何種措施，關鍵在於目的與措施效果的比例關係。比例原則的功能是個人權利與集體利益發生衝突時，為調和公私益之間的衝突，以達到符合實質正義理性的思考法則。個人的基本權利不能淪為犧牲品，國家為了公益，所採取的手段必須與其所侵害私益之間有相當程度的比例關聯性。自由權被視為防禦權，

40 黃徵男，同註 2，頁 242。

41 辛年豐，鐵窗內有隱私？—以受刑人入監全身檢查及書信安全檢查的合憲性為例，輔仁法學，第四三期，2012/06，頁 52 以下。

比例原則的運用最常見於對自由權的干預，只不過對基本權的干預必須適合達成合法的規範目的。在複雜的事件中，想要精確確定原因與效果之間的關聯性可能不容易，故允許立法存有預估與評量的空間。又，當基本權干預屬於必要時，對自由權的侵害才具有正當性，為了達成規範目的，干預應該採取侵害最小的措施。至於基本權干預的比例性檢驗係以對自由的侵害種類與強度而定，干預不能與基本權干預目的所要保護的法益不成比例，此為狹義的比例原則。此原則的檢驗係在受限制的基本權與保護的法益之間進行權衡，當保護的法益重要性較為顯著時，具體的基本權干預方可能具正當性<sup>42</sup>。

監獄長官檢閱書信的目的是維持監獄安全與秩序，在比例原則要求下應檢驗規範目的與實現秘密通訊自由、意見自由之間，何者較具有價值而應優先保障。監獄管理者規定預防性或懲罰性的義務或限制種類，也應該是在其他方式無法達成時所採取的必要措施，此為輔助性原則，例如當教誨無效後，方採取最後手段的安全、強制或懲罰措施；或例如監獄戒護安全分高、中、低度安全管理，以適用各類受刑人監禁管理之需要，必要時採取獨居監禁，最後手段才是械具或槍械之使用<sup>43</sup>。德國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為比例原則之要求，認為監獄安全與秩序原則是喚起與幫助受刑人在監獄中對規律共同生活的負責意識，義務與限制規定是為了讓受刑人對維護監獄安全與秩序負責任，因此，規定應與達成目的之間符合適當性以及影響受刑人比必要能更多或更久。而各種措施除了符合適當性與必要性外，也應符合狹義的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ätsprinzip），亦即考量透過措施的維護，是否影響受刑人再社會化目的，如果干預帶來短暫的安全與秩序的效果，卻會長期影響行刑目的，此種手段則應盡量避免<sup>44</sup>。

## （二）區分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

本解釋文指出現行規定「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理由書提及「其未區分書信種類（例如是否為受刑人與相關公務機關或委

4 2 陳英涼，同註 26，頁 98 以下。

4 3 黃徵男，同註 2，頁 240。

4 4 Laubenthal, aaO., S.513f.



任律師間往還之書信），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例如受刑人於監所執行期間之表現），一概認為有妨害監獄行刑之目的，而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實務上對受刑人的信件可分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前者係指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院、檢察署、立法院、監察院或律師送達或寄送受刑人之文書、信件，或受刑人寄送給這些機關或對象之書狀或信件。本法第 66 條規定受刑人發受書信必經檢閱，甚至受刑人收受公文書，為了確認公文書，如同私信必須檢查其文書之形式及內容。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針對特殊信件規定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實務上，監獄對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處理不同，對於前者通常不受通信次數之限制，依法雖無特別規定不得檢閱，然通常也不會檢查其內容<sup>45</sup>。是以，現行法的問題在於監獄無差別開拆檢查書信，實務上雖然一般不會檢查特殊信件，尤其是受刑人與律師間的書信往來或寫給其他機關申訴處遇狀況，但基於每個人之訴訟權應予以保障理由，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本文建議於本法中明定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之處理，受刑人與律師互通書信，除非有事證足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外，不得檢閱。受刑人與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行政機關發受書信，對發信者身分無疑之下，也不應檢閱。一般信件基於行刑處遇或監獄安全或秩序理由，於必要時得檢閱之。

### （三）區分禁止與停止發受書信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監獄內執行之。」德國刑罰執行法（Strafvollzugsgesetz）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在司法執行機構內的自由刑與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之執行」，從犯罪矯正實務中顯示，矯正機構對於自由刑執行的安全與共同生活秩序之良窳，關係矯正計畫之推行與戒護安全。對監獄共同生活之秩序要求，一方面不僅在防止受刑人違規、騷動或脫逃等行為，同時具有促使收容人能有自我控制的自律行為，目的是實現本法第 1 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另一方面良好的監獄秩序可

45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同註 24，頁 280 以下。

使收容人在教室或工場內感覺安全<sup>46</sup>。監獄為了維護安全與秩序，戒護屬不可或缺，其目的在於安全地保護和控制受刑人。沒有戒護就不可能有秩序，沒有秩序就不可能實現矯正處遇工作。戒護措施屬消極性的工作，積極的戒護措施例如分監管理、違規處罰、械具之使用或警棍槍械之使用等，而接見與書信之禁止或限制亦屬戒護措施之一種。

所謂「檢閱書信」係指由監獄長官檢查核閱或查看發收書信，且毫無例外地禁止監獄矯正人員不得私自為受刑人傳遞書信。所謂監獄長官係指戒護科科长，實務上由戒護科科长授權指派各教區科員初檢收受書信，再由工場舍房管理員進行複檢。受刑人寄發書信先由工場舍房管理員初檢，而由各教區科員複檢。或有於戒護科設置「檢信室」，專門檢閱並登記受刑人發受之書信<sup>47</sup>。目前實務上為了節省人力並非對所有受刑人的所有信件都檢閱，只有對被評估高危險群之收容人於必要時檢閱全部書信與篩檢其通信之人，其他收容人的書信只進行隨機檢閱<sup>48</sup>。矯正機構依據調查分類，對受刑人施以各種不同程度的戒護管理，通常分為高度戒護、中度戒護與低度戒護，例如高度戒護者被監禁在最安全的舍房，純以內部作業為限，並隨時接受監督，目的在於減少脫逃<sup>49</sup>。因此，在比例原則要求下，本文認為，針對受刑人的書信限制可以以戒護程度為標準，高度戒護者享有的秘密通訊自由較低；反之，低度戒護者享有較高的秘密通訊自由。

在本案中，聲請人於上訴中主張：「本件被上訴人並無任何事證證明系爭書信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即一律開拆、檢閱上訴人之書信，且無任何事證可證明系爭書信內有關過往曾有管理員販毒之敘述，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即逕命上訴人刪除該部分內容，顯然過度侵害上訴人之秘密通信自由及隱私，已違反比例原則。」於此，本解釋文指出「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理由書說明：「監獄長官於閱讀受刑人投稿內容後，如認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如受刑人脫逃、監獄暴動等），本得採取各項預防或管制措施。然應注意其措施對於受刑人表現自由所造成

46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2016，頁179。

47 李清泉／林健陽／陳玉書等合著，同註24，頁281。

48 林茂榮／楊士隆，同註46，頁104。

49 林茂榮／楊士隆，同註46，頁187。





之損害，不得超過限制措施所欲追求目的之利益，並需注意是否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

為了維護監獄安全與秩序以及受刑人再社會化，得限制受刑人發受書信，本文建議在比例原則要求下，限制可分為禁止與停止，前者是完全不許可，後者是有條件地許可，不管是禁止或停止，其要件應明確。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與第 105 條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互通書信，原則上不得限制或禁止，例外情形得為之。然因受羈押之被告與受刑人於程序上的地位與處境不同，對受刑人通信之禁止或停止應以是否有違監獄行刑目的為考量，現行法使用「妨害」一詞較抽象，「危害」則較接近實害，建議將「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修改為「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另考量監獄行刑目的，建議立法明定禁止受刑人與監獄外有妨礙其再社會化目的之人接觸，因為若未有事先防範受刑人與這些人通信，恐怕對其自由刑之執行有潛在的危險，並令人存疑其通信的意義與目的。受刑人可以透過書信與同謀者討論越獄計畫或準備脫逃或計畫為其他犯罪活動，故受刑人有脫逃與參與犯罪活動危險，足使書信監控具有正當性。一般而言，受刑人書信含有脫逃計畫的情形屬罕見，禁止發受書信目的限於防止受刑人透過書信接觸計畫逃亡或為犯罪活動<sup>50</sup>。本文建議增訂「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與特定人收發書信：一、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者；二、與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通信，足認對受刑人有危害影響或妨礙其適應生活之虞者。」

至於停止發受書信的情形是當監獄長官發現有特定情形時為之，例如發現書信內容含有妨害名譽、可處罰之言論，明顯不實信息或討論犯罪或監獄情形，這些內容與受刑人本身不相關，得停止發受書信。不宜忽略的是，受刑人對外發送的書信可能會危害監獄的秩序，但其他受刑人通常不會接收到此信息，縱使媒體獲知受刑人有關監獄的描述是不正確或可能不正確，然保障受刑人之意見自由，監獄也應該面對指控並予以澄清。因為有意義的自由刑執行，也不會強制阻止受刑人不能常對其通信對象抱怨監獄情形，或對管理員說出負面或敵意的意見。只有當受刑人對刑罰執行負面的指控顯示出有攻擊性或強化性的對抗行為，例如攻擊管理員，或要求、號召破壞監獄設施或阻礙監獄作業活動，才是觸及危害的界限，否則，監獄在無事證認為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下，不應剝奪對監獄內部具體管理措施的公共討論自由。因此，本法對

50 BVerfGE 33, 1ff.; BVerfG: Einschränkungen der Grundrechte des Strafgefangenen, NJW 1972, 811.



於受刑人之意見自由與有意義之刑罰執行之間應有適當的考量<sup>5 1</sup>。

本案發送書信內容有關於過往曾有管理員販毒之敘述，聲請人非親身經歷，除非能證明其為真實，否則不受言論自由保障，行為涉及刑法妨害名譽罪。只是監獄長官除了刪除或禁止書信發送外，已經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實現刑罰執行的任務時，禁止發送書信方能符合正當防衛且未侵害受刑人的意見自由。是以，本文建議有關停止受刑人發受書信之規定，德國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或可借鏡參考：1. 有危害自由刑執行目的或監獄安全與秩序之虞。2. 轉發書信而獲知內容後，有實現犯罪或罰緩構成要件之虞。3. 有嚴重不正確或顯著扭曲監獄情形的描述。4. 有明顯妨害名譽之事。5. 可能危害其他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之虞。6. 使用符號、暗語，無法閱讀、理解或在未有不得不得理由下，以外國文字書寫。其中，書信若有不實之描述，但不致於嚴重或顯著情形，受刑人又不願刪除而堅持發送，在兼顧受刑人之言論自由權下，監獄長官可以附加意見的信件於其中再發送。又，如果有上述情形而停止受刑人收書信，也應該通知受刑人，發回寄件者或由監獄保管之。但對於受刑人與司法機關或辯護人之間的書信，監獄長官不能停止受刑人對其發送書信。

#### （四）區分書信與包裹檢查

本解釋文的理由說明，所稱「檢閱」一詞，包括檢查及閱讀，係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相對人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其中檢查旨在使監獄長官知悉書信（含包裹）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其目的尚屬正當。如其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例如開拆後檢查內容物之外觀或以儀器檢查），即未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然而書信是否含包裹物件，不無疑義。

本法第九章章名是「接見及通信」，後者是經由郵政系統傳遞的信件與物品，依通信型態可分為信件與包裹。本法第 66 條卻只規定發受書信的檢閱，如本文所述，書信與包裹同屬秘密通訊自由保障的範疇，但二者仍有不同，郵件包裹內可以有書信，但書信不含郵件包裹。書信是一種文字或圖畫的呈現，涉及秘密通訊自由、思想

5 1 BVerfGE 33,1ff.; BVerfG: Einschränkungen der Grundrechte des Strafgefangenen, NJW 1972, 811; BVerfG: Anhalten einer an Strafgefangenen adressierten Broschuere, NJW 19/2005, 1343.



表達、言論自由或表現自由；沒有書信的包裹則涉及秘密通訊自由，亦即內容物的隱私，所以書信不含包裹。本法第 62 條針對通信只限於書信，故不應含對郵件包裹的檢查，對其檢查也不應援引第 69 條，該條是針對保管規定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因此不是檢查郵件包裹的授權基礎。

書信與包裹檢查不僅涉及的權利干預不同，且在合理的限制目的下，因保護密度不同，干預的強弱與方式也會不同。檢查包裹主要目的是是否有夾帶違禁品。違禁品會危及監獄管理員與其他受刑人之安全，也會危及或妨害內部管理，例如本法第 45 條給養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是以，給養已提供保障，且無害的違禁品也可能會製造受刑人間的竊盜、賭博、霸凌及爭吵，進而威脅監獄內部的秩序，故監獄得限制飲食物品的次數與數量，違反規定的部分屬違禁品。又，檢查包裹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例如以 X 光及其他感應措施進行檢查，若有合理懷疑<sup>5 2</sup>或相當理由<sup>5 3</sup>含有違禁品，基於維護監獄的安全與秩序，才施以開拆方式檢查，例如受刑人為毒品犯罪的累犯。此外，對包裹的開拆檢查應在受刑人面前進行，建議本法應另行規定包裹之寄受與檢查。

其次，「書信」也不應含電話，本法第九章規定接見及通信，但「通信」不是「通訊」，否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不會將電信設備與書信及郵件分別規定。目前各監獄已裝設專用電話供受刑人與監獄外之親屬互相使用電話聯絡，透過電話可以快速知悉對方的生活現況，減少親屬經常到監探望，也可以隨時給予精神上安慰與要求親屬提供生活必需物品，因此，使用電話已成為受刑人與外界交流之最重要媒介之一，實務上稱為「電話接見」。然而「電話接見」是否如論者所言，應以「電話通訊」或「電話通信」取代之，不無疑義<sup>5 4</sup>。本文認為通訊是上位概念，且由憲法第 12 條所保障，並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規定，受刑人的通訊含接見、信件、包裹、電報與電話等。德國刑罰執行法除了對包裹檢查與信件的監控分別規定外，另於第 32 條規定有關電話適用接見規定，電報則適用信件規定，可供參考。

## 陸、結論

5 2 辛年豐，同註 41，頁 62。

5 3 林茂榮／楊士隆，同註 46，頁 188。

5 4 李清泉／林健陽／陳玉書等合著，同註 24，頁 266 以下，。

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針對監獄行刑法與其施行細則有關受刑人發受書信之規定，宣布部分違憲，或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或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因此，相關規定之改弦更張成為當務之急。監獄行刑嚴重剝奪個人自由，但受刑人不應刑罰之執行而喪失所有的自由權，行刑目的不在於使受刑人的人格更好，而是使其再社會化，對未來的自己行為負責任及遵守法律規範作準備，出獄後不再有犯罪的生活。雖然受刑人在監服刑不至於完全被剝奪與外界接觸的可能，但為了維護監獄的安全與秩序，仍應該有條件地為之。早期「特別權力關係」已不符合時宜，學者建議以「特別法律關係」取代「特別權力關係」，作為特定關係之上位概念且涵蓋監獄受刑人關係，而不再強調單方的「權力」特色。

不可否認地，對受刑人而言，與監獄外的人接觸是再社會化不可或缺的方式，尤其能繼續與親人互動接觸或分享彼此生活，因此，讓受刑人能與外界的人溝通，是監獄建構人道、和善與人性化空間的基本要求。現行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而非例外情況下為之，係剝奪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權。行政機關限制人民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以及比例原則，方符合法治國原則。因此，本文針對受刑人發受書信有如下建議供立法與實務參考：

## 一、關於閱讀書信與刪除書信部分

1. 基於受刑人之秘密通訊權利，本法第 62 條：「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宜修改為：「受刑人依本法規定，享有與監獄以外之人接見與通信的權利。」至於「特別理由」，應以法律形式規定在本法中，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本法第 66 條：「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宜修改為：「受刑人享有發受書信的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受刑人發受書信應經由監獄立即寄發或轉送。」

3. 本法第 6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2 條「妨害監獄紀律之虞」的相關規定，建議修改為「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並以法律形式為之，俾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4. 本法第 66 條所稱之「書信」，建議區分特殊信件與一般信件之處理，前者原則上不得檢閱；後者基於行刑處遇、監獄安全或秩序之理由，於必要時得檢閱之，以符合比例原則。建議增訂受刑人與律師互通書信，除非有事證足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外，不得檢閱。受刑人與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院、檢察署或其他行政機關發受書信，對發信者身分無疑之下，也不應檢閱。一般信件基於行刑處遇或監獄安全或秩序理由，於必要時得檢閱之。

5. 基於維護監獄安全與秩序，在比例原則的考量下，建議本法區分「禁止」與「停止」發受書信，前者以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後者在監獄長官發現有特定情形時為之。針對禁止發受書信，增訂「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與特定人發受書信：一、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者；二、與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通信，足認對受刑人有危害影響或妨礙其適應生活之虞者。」停止發售書信之情形：一、有危害自由刑執行目的或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二、轉發書信而獲知內容後，有實現犯罪或罰緩構成要件之虞。三、有嚴重不正確或顯著扭曲監獄情形的描述。四、有明顯妨害名譽之事。五、可能危害其他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之虞。六、使用符號、暗語，無法閱讀、理解或在未有不得理由下，以外國文字書寫。書信若有不實之描述，但不致於嚴重或顯著情形，受刑人又不願刪除而堅持發送，監獄長官可以附加意見的信件於其中再發送。

6. 根據基本權保護密度及干預強度的不同，建議本法依通信型態區分「包裹」與「書信」之檢閱，後者不含電話，俾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 二、關於發表文稿部分

1. 基於受刑人表現自由之基本權，本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應以法律形式規定於本法中，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上述條文中的題意正確、監獄紀律及監獄信譽，建議如同發受書信一樣，以「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為限制要件，俾符合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 參考文獻

### 一、期刊論文

- 辛年豐，鐵窗內有隱私？－以受刑人入監全身檢查及書信安全檢查的合憲性為例，輔仁法學，2012，43期，1-70。
- 陳英涼，由法治國概念探討憲法法治國原則之內涵，警大法學論集，2011，21期，67-108。
- 賴恆盈，告別特別權力關係（上）－兼評大法官六八四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2011，197期，174-190。
- BVerfG：Einschränkungen der Grundrechte des Strafgefangenen, NJW, 1972,811-814.
- BVerfG：Anhalten einer an Strafgefangenen adressierten Broschuere, NJW 19/2005,1341-1343.

### 二、專書

- 李清泉 / 林健陽 / 陳玉書等合著，監獄行刑法釋義，2013，自版。
-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2，增訂十二版，三民書局出版社。
- 吳庚 / 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2016，增訂四版，三民書局出版社。
- 林茂榮 / 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2016，九版，五南出版社。
-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2015，修正八版，自版。
- 黃徵男，監獄學－經營與管理，2001，志光出版社。
- 黃徵男，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2010，修訂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社。
- 黃徵男 / 賴擁連，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2015，一品文化出版社。
- Ebert, K. R., Das öffentliche Telefon im geschlossenen Vollzug, Verlag Dr. Kova .
- Jarass/Pieroth, Grundgesetz, 2016, 14. Auflage, C.H.Beck.
- Kingreen/Poscher, Grundrechte Staatsrecht II, 2017, 33. Auflage, C.F.Müller.
- Laubenthal, K., Strafvollzug, 2015, 7. Auflage, Springer.
- Laubenthal, K./Nestler, N., Strafvollstreckung, 2018, 2. Auflage, Springer.
- v. Mangoldt, H./Klein, F./Starck, C., Bonner Grundgesetz Kommentar Band 1, Präambel. Art.1-19, 1999, 4. Auflage, Verlag Franz Vahlen München.